

與我們聯絡

財團法人台灣婦女健康暨泌尿基金會

地址：10448台北市中山區
中山北路2段99號6樓

電話：02-2100-2092

傳真：02-2100-2315

聯絡信箱：safebirthtw@gmail.com



衛生福利部



財團法人
台灣婦女健康暨泌尿基金會
The Foundation for Women's Health and Urogynecology of Taiwan

經費由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 (廣告)

印製日期：111年5月

常見問題

Q 生產事故救濟案件提出申請後，若被通知檢附之文件、資料有缺漏，有補件期限嗎？

A 申請人應自收受到補件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補正。屆期不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Q 申請後多久才能知道審定結果？

A 於案件申請資料及相關病歷資料完備後，三個月內會作成審定並通知審定結果。

Q 外國人如果發生生產事故，可以申請救濟嗎？

A 依《生產事故救濟條例》第21條規定，必須是中華民國國民及其外籍配偶才能申請，以該生產事故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。

Q 是否有接受線上申請？

A 因申請相關資料需要簽名蓋章，並檢附正本資料提出申請，目前專區網站僅提供「線上表單填寫」，可於專區網站填寫後自行列印簽名蓋章。

救濟排除條件

依《生產事故救濟條例》第11條規定，有下列情況者不予救濟：

1. 非醫療目的之中止妊娠致孕產婦與胎兒之不良結果。
2. 因重大先天畸形、基因缺陷或妊娠小於33週早產所致胎兒死亡（含胎死腹中）或新生兒之不良結果。
3. 因懷孕或生育所致孕產婦心理或精神損害之不良結果者。
4. 同一生產事故已提起民事訴訟或刑事案件之自訴或告訴。
5. 應依藥害、預防接種或依其他法律所定申請救濟。
6. 申請救濟之資料虛偽或不實。
7. 本條例施行（105年6月29日）前已發生之生產事故。

申請給付種類

1 產婦死亡
妊娠週數滿20週以上之產婦死亡事件

2 產婦重大傷害：子宮切除
1. 妊娠週數滿20週以上
2. 因生產所致之子宮切除事件

3 產婦重大傷害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
1. 妊娠週數滿20週以上
2. 產婦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之事件

4 新生兒死亡
妊娠週數滿33週以上之新生兒死亡事件

5 新生兒重大傷害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
1. 妊娠週數滿33週以上
2. 新生兒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之事件

6 胎兒死亡
1. 妊娠週數滿33週以上
2. 胎兒死亡（含胎死腹中）事件

生產事故救濟

生產事故救濟是指產婦、胎兒、新生兒因生產導致死亡或重大傷害，可以申請救濟的一個制度。

申請期限

生產事故救濟申請案件於發生2年內提出申請，須備妥相關申請文件寄至財團法人台灣婦女健康暨泌尿基金會。

申請流程與步驟

可自行提出申請或委託機構代為申請，收到申請資料後，會有專員與您聯繫，並協助確認申請資料是否完整。



安心生產 國家保障

